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

79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4年9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姓名：_____

79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75號12樓中廣公司音樂廳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_____

持有股數：_____

104-3

79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8325 790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附件）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緣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擬推展企業資源之最有效運用，發展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以增進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提升營運績效，以落實專業分工，擬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以下簡稱「移轉標的」），分割移轉予新設之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設公司」），由其承受本公司所移轉標的，並由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依據所移轉標的之帳面價值辦理分割減少資本。

特擬定本分割計畫書，將本公司擁有之適於進行開發且為可獨立營運之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依據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讓與。

本公司特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制訂分割計畫書如下：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將部分不動產等相關營業分割予因分割而新設之公司，新設公司名稱為「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設公司」）。
-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新設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依法需依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之，現將其擬移轉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資產面：分割讓與之資產為新台幣44億6,924萬7,567元；
負債面：分割讓與之負債為新台幣18億 3,168萬1,741元。
股東權益面：前述資產減除負債之淨值為新台幣26億3,756萬5,826元。其中包括依附於移轉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65萬1,706元之股東權益金額。新設公司為承受營業價值而須發行新股之對價金額（承受之資產減負債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新台幣26億3,691萬4,120元，由新設公司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依本公司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合計應發行普通股2億6,369萬1,412股予本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6億3,691萬4,120元。
- 本公司讓與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下：

- （一）分割讓與之內容及範圍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及其相關房屋、長期投資、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及負債。
- （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26億3,691萬4,120元（詳附件一）。
- （三）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計算依據日前均暫以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帳載金額計算，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調整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營業價值、資產、負債等事宜，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協議調整之。
- 四、新設公司為承受營業價值而須發行新股之對價金額為新台幣26億3,691萬4,120元。由新設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依本公司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合計應發行普通股2億6,369萬1,412股予本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6億3,691萬4,120元。新設公司應依分割基準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核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新設公司按發行價格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畸零股股份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價格承購之。
- 五、本公司因分割辦理減資，預計減資2億6,369萬1,412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億280元，合計應發行普通股6,000萬28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10元整。本公司銷除股份時，將依照原有股東持股比例銷除之，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畸零股股份擬請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如本公司有依據本計畫書第六條規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且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註銷及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時，前述有關減資之股數，應併同調整之。
- 六、本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該部份之股份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出售或銷除。
- 七、本分割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召開股東會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並公告得於三十一日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本公司應清償該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八、針對擬由新設公司留用之本公司員工，雙方應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留用程序，且留用員工之年資應由新設公司繼續承擔。
- 九、本分割計畫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經濟部申請分割減資變更登記及分割新設登記，新設公司章程相關事宜，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股東會訂定之。
- 十、於本分割計畫書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時，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分割基準日。

- （一）本分割計畫書應經本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分割案後，始生效力。
-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改之。
- （三）為使本計畫書所定之分割事項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依法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不動產登記主管機關、稅捐機關等許可或申報之事項，而有調整或修改本計畫書約定之必要者，授權讓與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逕依取得許可或核准之必要而修改之。
- （四）本分割案依現行有效之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行之，若於本計畫書訂定生效後，有任何相關法令制定或修訂（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於本分割案者，應得適用該最有利之法令規定處理之。

立本分割計畫書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少 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D122-Z790-5212

正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METTRUE CPA

台北市中山區104林森北路222號3樓6號
4F, No.3, Rm. 607, Easun Bldg., Zhongshan Eas. Rd. No.104, Section 4, T.O.C.
Tel: +886(0)22979-118 傳: +886(0)22979-5790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有關雙方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並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特聲明並無下列之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上開公司聘雇，擔任經營工作，支領固定薪資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上開公司之職員，而辭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開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4.與上開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上開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開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意見書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廣播節目之製作與播送，商業廣告之播送，廣播書刊之發行及辦公大樓、廠房暨倉庫等之出租。

中廣公司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之政策，以落實專業分工，擬將部分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相關營業之負債及股東權益(以下簡稱「移轉標的」)，分割移轉予新設之中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資產公司」)，由其承受中廣公司所移轉標的，並由中國資產公司發行新股予中廣公司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中廣公司依據所移轉標的之帳面價值辦理分割減少資本。

查，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茲就本次中廣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移轉標的價值，與中國資產公司之每股發行價格說明如下：

一、中國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移轉標的價值

中廣公司擬分割讓與移轉標的之價值，係依據其民國104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其中擬分割讓與之移轉標的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2,636,914,120元。移轉標的的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移 轉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流動資產	26,375,9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7,181,872
固定資產	4,151,762,747
其他資產	10,927,019
資產總計(A)	4,466,247,567
流動負債	1,680,760,933
長期負債	128,000,000
其他負債	22,920,808
負債合計(B)	1,831,681,74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C)	651,7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D=B+C)	1,832,333,447
淨資產(A-D)	2,636,914,120

資料來源：中廣公司提供

二、中國資產公司發行價格之訂定

中國資產公司以發行263,691,412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對價，由中廣公司之全體股東取得，以受讓中廣公司移轉標的價值共計2,636,914,120元。

貳、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中廣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部分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相關營業之負債及股東權益讓與中國資產公司承接承受，而中國資產公司則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發行新股予中廣公司全體股東以作為受讓淨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雙方之換股股數取決於中廣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茲說明如下：

一、中廣公司分割之營業價值

(一)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係中廣公司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所進行之組織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基秘字第128號函、(92)基秘字第106及107號函對於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企業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股東就新取得之受讓公司股權而言，其相對持股比例並未改變，則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並以該淨值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二) 中廣公司將其擬分割之移轉標的之帳面價值2,636,914,120元移轉予中國資產公司，由中國資產公司發行新股263,691,412股予中廣公司之全體股東，並未改變中廣公司股東相對持股比例，中廣公司以移轉之淨資產作為營業讓與之價值，並依據所移轉標的之帳面價值辦理分割減少資本應屬合理。

二、中國資產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權價值

本分割案係屬中廣公司之組織重組，分割受讓後之中國資產公司經濟實質上係延續中廣公司，故以中國資產公司擬取得之移轉標的價值2,636,914,120元作為受讓相關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取得成本尚屬合理。另考量雙方未來發展情形，中國資產公司以發行普通股263,691,412股予中廣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以受讓中廣公司之部分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相關營業之負債及股東權益，且受讓後合計之營業價值與其發行新股後之股價淨值相等，故本分割案之換股價值符合相關之會計處理，應屬合理。

參、綜上所述，有關中廣公司本次分割移轉部分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相關營業之負債及股東權益予中國資產公司換股之價值計算，係依據中廣公司民國104年6月30日止自結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評估之，經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評估本分割案之換股價值，尚屬合理。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中廣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倘因相關營業價值有重大變動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專家屆時將依中廣公司之委託，以最近資訊更新本意見書。

評估人：黃國師
民國104年8月11日

評估人：黃國師
民國104年8月11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國師

出生日期：53.06

籍貫：台南市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六字第2560號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790

收

79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9月4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 名 或 名 稱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 擬撤回花蓮土地訴訟之上訴案。			戶 號			
2. 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			姓 名 或 名 稱			
3. 本公司分割減資案。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4. 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			戶 號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姓 名 或 名 稱			
6. 修訂「中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7. 修訂「中廣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住 址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松江路375號12樓中廣公司音樂廳，召開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修訂「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2.修訂「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案。(二)討論事項：1.擬撤回花蓮土地訴訟之上訴案。2.本公司不動產開發及長期投資管理業務分割案。3.本公司分割減資案。4.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案。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6.修訂「中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7.修訂「中廣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分割減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臨時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8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開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開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